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乙(創作)組學術活動積點表

項次	內容	評分		備註																									
		自評	系所覆評																										
1	創作展覽或競賽			1.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獲前三名者認定10點，佳作者認定7點，入選者認定5點，參加者認定2點。 2.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7點，佳作者認定5點，入選者認定3點，參加者認定1點。 3.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5點，佳作者認定3點，入選者認定2點，參加者認定1點。																									
2	創作發表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5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1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2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1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0.5點)。																									
3	工作研習營			1.擔任國外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10點，擔任助手者3點。 2.擔任國內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5點，擔任助手者1點。																									
4	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			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經導教授審核後認定0.5點，最高累積5點。																									
5	國內外期刊論文、專利發表者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項目</th> <th>點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td> <td>一般性：8</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SCI：10</td> </tr> <tr> <td>SSCI：10</td> </tr> <tr> <td rowspan="3">專利發表</td> <td>發明：6</td> <td rowspan="3">其他先進國家專利各追加2點最多採計1項</td> </tr> <tr> <td>新型：3</td> </tr> <tr> <td>新式樣：2</td> </tr> <tr> <td rowspan="2">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td> <td>一般類：3</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TSSCI和同等性質：5</td> </tr> <tr> <td rowspan="2">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td> <td>有審稿性：4</td> <td rowspan="2">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td> </tr> <tr> <td>一般性：3</td> </tr> <tr> <td rowspan="2">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td> <td>有審稿性：2</td> <td rowspan="2">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最多採計6點)</td> </tr> <tr> <td>一般性：1</td> </tr> </tbody> </table>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性：8		SCI：10	SSCI：10	專利發表	發明：6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各追加2點最多採計1項	新型：3	新式樣：2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3		TSSCI和同等性質：5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4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	一般性：3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2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最多採計6點)	一般性：1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性：8																								
					SCI：10																								
					SSCI：10																								
				專利發表	發明：6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各追加2點最多採計1項																							
					新型：3																								
新式樣：2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3																												
	TSSCI和同等性質：5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4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																											
	一般性：3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2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最多採計6點)																											
	一般性：1																												
簽名		(同學及指導教授)	(系所)																										

備註:

- 1.積點之核定由研究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主任核定。
- 2.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 3.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